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07-LYJZ**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6](#bookmark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bookmark10)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bookmark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07-LY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3 月 11 日09 时 00 分（北京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07-LYJZ

2.项目名称：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87400.0元 5.最高限价：2087400.0元

6.采购需求：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日。

2.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2.地址（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 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 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崇左）

（ggzy.jg swj.gxzf.gov.cn/cz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 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 电子化项目 ，通过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 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 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 络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 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 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 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 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竞标供应商递交 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竞标供应商仅递交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 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 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8.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 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 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 ”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 构线上“政采贷 ”业务办理联络表》。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6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农光颂 0771-7820648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嘉苑H组团H-15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徐飞 0771-7988675

3.项目联系人：邓徐飞 电话：0771-798867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2 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 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 **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 **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2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参考“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备注：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存档。** |
| 15.2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咨询、评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  |
| --- | --- |
| 17.1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 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银行 转账、电汇手续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户名称：/ 开户行： / 开户账号：/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的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 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 **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
| --- | ---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参与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在线等候磋商，若参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响应参与磋商小组的磋商内** **容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机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8.1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 过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保险单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 （详见附件4）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详见附件 5），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

|  |  |
| --- | --- |
|  | **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 **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办理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印章以及法人（或合同签订授** **权人）的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同时要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 **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崇财采[2023]13号）的规定完成电子合同签订工作。**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1-7988675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嘉苑H组团H-15号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收。□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骆越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

|  |  |
| --- | --- |
|  | 银行账号：42112 1231 0910 0151 582 |
| 34.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4.2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 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 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 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 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 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 文件。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 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 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 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 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 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 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

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 ”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 ”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 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非现金形式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 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 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 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 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装入一个包封袋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电子档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字样。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 ”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

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 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 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 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 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 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 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

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 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 **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 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 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 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

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 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 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 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 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 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 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 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 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 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 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 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 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详见附 件 1 至附件 3）。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 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 0771-7820436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 段龙胤 ·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 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 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 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 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 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 期 106-109 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 0771-7516511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 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 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0771-7536177 |

|  |  |  |
| --- | --- | ---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 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 1051 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 一层 1-13 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 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 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 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 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中央公园 | 0771-8871021 |

|  |  |  |
| --- | --- | --- |
|  | 20 栋 10 号—13 号房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 央城 5 号楼 115 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 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 0771-8525068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 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 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 0771-8556667 |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 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 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
| 下帐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供应商签章：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01 |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为扎实做好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经崇左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江州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由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崇左市旧城片区控源截污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工程西塘屯小池塘、江南街道办事处旁池塘、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池塘、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附近池塘、崇左市丽江路屠宰厂围墙外池塘、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池塘等6个黑臭水体整治和建设城西路口、建设路北大附中前2个错接混接点改造，以及中渡码头、大洋超市、屹立屯、城西火电厂等4个排口临时截污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中，江南街道办事处旁池塘、崇左市丽江路屠宰厂围墙外池塘仍保留有水体，西塘屯池塘、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池塘、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池塘、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池塘等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回填后进行绿化修复整治，项目建成有丽江路屠宰厂、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等3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中渡码头、城西火电厂、大洋超市等3个临时污水泵站。**二、运营范围** 本次运营的项目共有9个，分别为：（1）西塘屯新发现黑臭水体、（2）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后面黑臭水体、（3）崇左市屠宰厂围墙外黑臭水体、（4）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内黑臭水体、（5）江南街道办旁黑臭水体、（6）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黑臭水体、（7）中渡码头污水直排口、（8）百家惠超市污水直排口、（9）城西火电厂污水直排口。1. **维护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以上各项黑水水体进行长期治理、维护和管理的综合服务，防止水体返黑臭现象的发生，确保生态功能防止污染反弹，主要内容有：①水质检测与评估：常态化监测，污染源追踪，数据管理②日常维护与污染控制：底泥管理，垃圾清理（打捞浮萍/藻类等），截污控源③生态修复系统维护：水生植物养护，微生物调控，鱼类及其生态链管理④设施设备运行：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及市政雨污排水管的管理、设备维护。运营服务包括以上各项目费用。2. 池塘水质目标运营的水质目标是区域内水体消除黑臭，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即监测指标都达标：透明度（cm）＞25，溶解氧（mg/L）＞2，氧化还原电位（mV）＞50，氨氮（mg/L）＜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3. 污水泵站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巡视、检查，日常维修、抢修、抢险等。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4. 运营周期内保证岸上的绿化植被如草皮、小灌木、乔木等植被的存活率、园林设施如凉亭、观景台、护栏等完好；水下的水生植物、动物的存活率及植被覆盖率。此外还包括区域范围内垃圾清扫及转运，保持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憩环境。**四、设备设施的维护**（1）运营维护范围涵盖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塘范围内污水处理一体化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电气设备、截污管网及格栅等全部工艺设备，全部建（构）筑物、管路、电气等。对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改造、置换及备品备件的管理。（2）运营维护目标本项目的主要维护目标是：确保项目范围内的水体彻底消除黑臭；配套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3）设备日常维护制度黑臭治理过程中，因水体比较脏，悬浮物多，虽然我方在设备外围有加防护装置，隔离大部分粗的异物，但细小的异物经常会随水流进入设备内部，造成设备堵塞；或者水位下降时，造成设备低水位运行；因此设备是经常需要维护的，提升泵等易损件需要定期检修和更换，为此在这里特别强调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流程。操作流程如下：操作人员必须熟悉设备的构造，工作原理及性能。设备启动前，操作人员应确保提升泵无大尺寸的固体废弃物，启动时应观察设备的运行噪音和电流变化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一小时内不得超过10次连续启动，在无水的情况下，设备运行时间不得超过30秒。在任何检修、保养工作开始之前应切断主开关电源，需确保人身安全。发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机并分析原因。设备长期浸泡在水中，因摩擦、温度、湿度、酸碱、盐度等各种物理、化学效应的作用，不可避免地造成零部件的磨损、性能下降甚至损坏。为水质提升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对设备进行定时检修、及时保养，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既可减少设备突然暂停运转的突发事件，也可以节约部分零配件更换的费用。为此本联合体特建立设备的日常检修制度，以供维护人员遵循。a、菌剂的添加由于菌剂的消耗量和消耗速度会受到水温、污染物浓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阶段的菌剂消耗量会呈现不同的情况。每月根据消耗量继续补充添加，特殊时期会增加投加频率。派遣专员定期对菌剂的消耗情况和剩余量进行跟踪检查和记录，定期加注菌剂，确保生态修复工作高效进行。b、电力系统的保障定期对供电系统、电力配套、保护装置、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查，检查频率1个星期1次。通过日常观察情况的反映，设备出现电力问题时，及时修复出现问题的点，确保设备能正常的运行。c、水质的检测分析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化验人员需追踪水质变化，特别是水质异常的情况下，还需增加检测频率，及时了解水质动向，以便及时调整修复方案或者启动应急预案；水质监测贯穿整个项目，了解水质情况，反应生态修复效果，制定详细的水质监测制度。根据项目要求，水质化验员会定期对治理水域制定监测点进行现场采样和水质检测，统计分析。水质化验人员在指定观察点观测湖水感官指标，定期在制定取样点进行水质取样，并做好标签记录。**五、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需配置人员7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拥有项目管理人员1人，水质维护技术员1人、设备维护工程师1人、运行维护工人4人。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的地点或范围** |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2.实施的地点或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付款方式）** | 每年度运营周期开始，乙方可申请本周期 60%运营维护费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预付款。每年度运营情况绩效考评结束后，乙方根据考评分数进行本周期运营维护费余款请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1）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在中标人运营管理期间，保证黑臭水体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项成果符合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政策、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2）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入场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黑臭水体及污水处理站点的各项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紧急或特殊事项，及协助负责处理污水管网存在问题等。（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考核，不得出现偷排等违法行为。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生产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完成运营服务所需人工费、维修维保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含检测费）等，也包括在完成义务中所涉及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必备的辅助材料、设备及动力能源消耗、管理、维护、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险（含商业险）、税费、利润、临时设施与临时工程、人员、设备进退场及与服务过程涉及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广西区、崇左市住建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运营标准、要求；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即监测指标都达标：透明度（cm）＞25，溶解氧（mg/L）＞2，氧化还原电位（mV）＞50，氨氮（mg/L）＜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一、运营周期**

本项目运营年限为3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每年度运营周期为该年度的-月-日至下一年度-月-日；

**二、考核地点**

（1）西塘屯新发现黑臭水体、（2）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后面黑臭水体、（3）崇左市屠宰厂围墙外黑臭水体、（4）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内黑臭水体、（5）江南街道办旁黑臭水体、（6）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黑臭水体、（7）中渡码头污水直排口、（8）百家惠超市污水直排口、（9）城西火电厂污水直排口。

**三、运营考核指标**

1.运营年原则上不能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偷排、漏排、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则该年运营费用为0，不进行运营考核;如因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大暴雨、洪水、污水倒灌、管道破裂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正常运营维护，依据考核指标正常考核。

2.如该运营年没有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

**四、运营情况绩效考评**

1.乙方应在每年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周期的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自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10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运营情况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统一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个等级。

2.甲方在运营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运营维护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平均等级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X≥90分 | 优秀 | 100 | 内插法计算 |
| 80 分≤x<90分 | 良好 | 90-100(不含) |
| 60分≤X<80分 | 合格 | 80-90(不含) |
| X<60分 | 不合格 | 0 | 整改至合格为止，连续两次不合格，将采取惩戒措施 |

得分≥60分以上的视为合格，乙方可以根据得分获得相应比例的运营维护费，得分<60分的视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贴。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运营维护费。

**附件1**

**一、考核内容**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1.六个池塘水质要求达到不黑不臭指标；

2.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及市政雨污排水管；

3.池塘水面环境；

4.园林绿化维护；

5.附近居民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90%。

**二、考核细则**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如下 (详情见表一):

1.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水体黑臭基本消除后，水质监测机构根据不同水体特征，确定监测布 点与频率”,结合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池塘的实际情况，每个独立池塘水体设置一个点位进行水质考核，水质指标要求满足黑臭水体治理达到不黑不臭标准 (详情见表二);

2.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及市政雨污排水管的维护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3.单个池塘水面环境要求垃圾漂浮物小于1m²,参考《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174-2013》;

4.园林绿化维护达到标准要求(详情见表四);

5.对方圆2公里内100户居民、商户等进行池塘黑臭水 体满意度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90%。参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三、考核流程**

1、运营单位每个月自行对池塘水质及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按月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2、运营单位每个季度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监测公司对池塘水质进行监测，按季度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3、运营单位每个季度提交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污泥处置记录等相关记录。

4、运营单位每个季度提交项目园林绿植维护、池塘水体环境维护工作记录。

5、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对项目现场维护效果进行考核，现场检查记录池塘水面环境及园林绿化维护效 果，形成记录文件。

6、甲方每年委托专业调查公司(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其 他相关单位)采取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黑臭水体影响2公里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效果 调查一次。专业调查公司(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 总结公众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总结报告，作为整治效果评估 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100份，如>90% 以上的问卷对黑臭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 意”,则认定该水体达到整治目标。

**表一：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 **周期** | **考核方式** | **权重** |
| 1 | 池塘水质 | 黑臭水体治理不黑不臭标准 (详情见表二) | 季度 |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 告 | 60% |
| 2 |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及市政雨污排水管 |  设施维护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 半年 | 现场检查 | 20% |
| 3 | 池塘水面 环境 | 单个池塘垃圾漂浮物小于1m² (参考《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 质量标准CJJ/T 174-2013》) | 半年 | 现场检查 | 10% |
| 4 | 园林绿化 维护 | 详情见表四 | 半年 | 现场检查 | 10% |
| 5 | 公众评议 | 对池塘方圆2公里内100户居 民进行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 90%。如>90%以上的问卷对黑臭 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意”,则认定该 水体达到整治目标。(参考《城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详情见表五。 | 年度 | 调查问卷 | 100% |

表二：**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不黑不臭标准** | **轻度黑奥** | **重度黑奥** |
| 透明度(cm) | >25 | 25~10\* | <10\* |
| 溶解氧(mg/L) | >2.0 | 2.0~0.2 | <0.2 |
| 氧化还原反应单位(mv) | >50 | 50~-200 | <-200 |
| 氨氮(mg/L) | <8 | 8~15 | >15 |

注：\*水深不足25cm 时，该指标按照水深的40%取值。

表三：**园林绿化维护标准**

|  |  |
| --- | --- |
| **维护内容** | **园林绿化维护标准** |
| **绿地景观** | 1、植物种植结构调控基本合理，少有枯死株，生长正常。2、古树名木得到严格保护。3、观赏草坪覆盖率≥90%,修剪平整，生长正常，基本无杂草。4、花坛、树坛植物生长基本正常。5、乔灌木、绿篱、地被植物修剪基本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 求。6、浇水、施肥、控制盐碱等保墒改土措施效果较好，基本无干旱、低 涝、寒害。 |
| **病虫控制** | 1、病虫害防治达到防治良好效果。2、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效果较好。 |
| **园容卫生** | 1、园容卫生做到经常保持。无乱搭乱建，水体清洁，无卫生死角，无焚 烧枯枝落叶。 |
| **设施管护** | 1、亭、廊架、小品、假山、花坛、甬路、木(桥、栈道、台)、桌椅等 无安全隐患，维护良好及时。2、健身活动设施维护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规定。3、灌溉设施、给排水井、排盐盲管设施及集水井、园墙护栏等维护及 时 。 |

表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公众评议表

|  |  |  |
| --- | --- | --- |
| 水体位置或名称 | 评议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性别 |  | 年龄 |  | 工作状态 | □在职口退休 口学生 |
| 人员性质 | 口居民口商户□路过人员 |
| 1、您居住或工作的地方距离该水体多远? | a 100米以内：口100~500米；口500 米以外 |
| 2、你了解该水体治理前的黑臭情况吗? | □了解；口有些了解；□不了解 |
| 3、您对该水体整治工程了解程度如何? | □了解；□有些了解；口不了解 |
| 4、你认为现在还有臭味问题吗? | □没有；口偶尔有；口有 |
| 5、您觉得现在的水体颜色正常吗? | 口正常；口偶有不正常；口不正常 |
| 6、据您观察，平时水体中还有漂浮物吗? | 口有；口偶尔：口几乎没有 |
| 7、您对水体整治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 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

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 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的技术 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 标方案；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 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 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 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 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 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 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 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 持政策。（1）从进入详评且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以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有效的评审报价） ×10 分。 | 10 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9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
| 2.1 | 运维实施方案分 | 一档（7 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对本项目了解程度一般，无应急预案。二档（14 分）：运维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措施较具体。方案中针对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较具体；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基本满足需求、作业流程较清晰；有基本的质量管控、保障措施，人员调度方法较合理，出现故障3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三档（21 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较先进、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方案中针对各黑臭水体及其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具体；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较充分、作业流程清晰；质量管控、保障措施较好，人员调度方法合理，出现故障2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四挡（28分）：运维实施方案可行、先进、针对性好，措施详细。方案中针对各各黑臭水体及其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运维措施详细；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好；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准备充分、作业流程清晰明确；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有力，人员调度方法科学，有利于全面开展工作，出现故障1小时内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 28 分 |
| 2.2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分 |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考核制度；②台账记录具有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台帐、设备维护维修台帐、污泥处理台帐、水质分析台帐、日常维护台帐、应急演练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台帐；③信息上报管理制度。一档（7 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建立与管理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二档（14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三档（21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 | 21分 |
| 2.3 | 服务承诺分 | 一档（5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基本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二档（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相关的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有人员安排方案，可行性一般。三档（15分）：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相关的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有明确的人员安排配备，比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四档（20分）：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全部响应运维服务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中的运维服务内容、运维管理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安排及设备配置方案承诺具体明确，承诺服务更优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强。 | 2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1分）** |
| 3.1 | 履约能力保障分 | ①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环境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为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6分。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的职称证。②拟投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8分。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的职称证。③拟投入项目的机电维修人员具有有效的电工证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2分 | 16分 |
| 3.2 | 业绩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完成过或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总得分＝1＋2＋3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 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 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

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行 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 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 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 公司的授权 ”进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 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 ”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 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 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 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 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 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 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 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 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的青秀区 73 套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 单位的 青秀区73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 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崇左市江州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基础上就崇左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运维管理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经崇左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江州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由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崇左市旧城片区控源截污改造一期工程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工程西塘屯小池塘、江南街道办事处旁池塘、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池塘、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附近池塘、崇左市丽江路屠宰厂围墙外池塘、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池塘等6个黑臭水体整治和建设城西路口、建设路北大附中前2个错接混接点改造，以及中渡码头、大洋超市、屹立屯、城西火电厂等4个排口临时截污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中，江南街道办事处旁池塘、崇左市丽江路屠宰厂围墙外池塘仍保留有水体，西塘屯池塘、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池塘、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池塘、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池塘等已按照整改方案进行回填后进行绿化修复整治，项目建成有丽江路屠宰厂、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等3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中渡码头、城西火电厂、大洋超市等3个临时污水泵站。

1、项目名称：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运营范围：本次运营的项目共有9个，分别为：（1）西塘屯新发现黑臭水体、（2）江州区粮食局宿舍区后面黑臭水体、（3）崇左市屠宰厂围墙外黑臭水体、（4）太平街道水泥制品厂内黑臭水体、（5）江南街道办旁黑臭水体、（6）石景林街道新城屯内黑臭水体、（7）中渡码头污水直排口、（8）百家惠超市污水直排口、（9）城西火电厂污水直排口

3、运营管理具体内容：1.主要包括以上各项黑水水体进行长期治理、维护和管理的综合服务，防止水体返黑臭现象的发生，确保生态功能防止污染反弹，主要内容有：

①水质检测与评估：常态化监测，污染源追踪，数据管理

②日常维护与污染控制：底泥管理，垃圾清理（打捞浮萍/藻类等），截污控源

③生态修复系统维护：水生植物养护，微生物调控，鱼类及其生态链管理

④设施设备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雨污排水管的管理和设备维护。

运营服务包括以上各项目费用。

2.池塘水质目标

运营的水质目标是区域内水体消除黑臭，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即监测指标都达标：透明度（cm）＞25，溶解氧（mg/L）＞2，氧化还原电位（mV）＞50，氨氮（mg/L）＜8，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90%以上。

3.污水泵站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提升泵站设施的巡视、检查，日常维修、抢修、抢险等。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4.运营周期内保证岸上的绿化植被如草皮、小灌木、乔木等植被的存活率、园林设施如凉亭、观景台、护栏等完好；水下的水生植物、动物的存活率及植被覆盖率。此外还包括区域范围内垃圾清扫及转运，保持整洁卫生，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憩环境。。

**二、合作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自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项目运维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运行管理规定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

**三、治理目标与标准**

1、治理目标：通过治理，使黑臭水体达到国家相关水质标准，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2、治理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黑臭水体治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 佰 拾 万 仟 整（￥ 000）。

2、设备零部件损坏或排水管网堵塞、损坏，单项费用在20000元（含）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20000元的，若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力导致的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设备正常老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超过20000元以上的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设备整体损坏需要更换，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必要时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如属于设备正常老化或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非操作失误导致损坏需要维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属于乙方原因的人为故意损坏、操作失误导致损坏或未及时维护保养不当导致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负责。

4、本项目的第三方运维定期检测费、泵站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等数据应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支付方式：每年度运营周期开始，乙方可申请本周期60%运营维护费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预付款。每年度运营情况绩效考评结束后，乙方根据考评分数进行本周期运营维护费余款请款，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足额税务专用发票并审核完毕的5个工作日支付此次服务费。

7、甲方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交付前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署移交单，正式移交乙方。

**五、甲方责任**

1、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交付运维前水电、管道、道路及通讯线路等正常使用。

（2）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相应设备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

（3）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厂区绿植、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移交乙方运营管理前须保持完好状态。

2、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处理设施及设备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提供江州区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设施的图纸、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向乙方提供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的平面总布置图及项目征地红线图等材料。

（3）提供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交付前安排专人与乙方共同清点，双方清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3、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4、督促开展运维服务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对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现象或行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经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减当季服务经费的5-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安排合同外的第三方人员完成整改指令，乙方不能对此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服务经费扣除。甲方不能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履行合同。

（2）乙方由于运维不力，污水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等环保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

（3）主管部门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运维单位拒绝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

（4）因管理运维不当，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

（6）乙方不配合主管部门、甲方开展项目管理、迎检等工作。

**六、乙方责任**

1、运维项目负责人

（1）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双方所确认的人选，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劳动合同等，运维项目负责人于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前，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补充书面报告。

（3）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

（1）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确保水质达标。

（2）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负责运营维护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1）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2）按合同约定完成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厂的运维管理工作。

（3）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5）及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员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承担因环保部门及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合同外新增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7）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协助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保险条款

为防止意外损失，乙方应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由于意外事故造成员工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责任所引起的乙方的损失或损害。

**七、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1、运行维护管理

（1）污水收集管网维护：包含原黑臭水体（直排口）整治范围内排污管网疏通、清淤、管网维护、泵站设备维护，观察每日污水进水量，定期排查管网等（自然灾害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管网维护、维修或更换，费用按第四条第2点约定的条款执行）。

（2）宣传牌、标识牌的维护：保持干净、整洁、清晰、完好。

（3）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工作：设备零部件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4）做好移交清单上所含的设备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完好率达95%以上。

2、运营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

（1）各台账和记录：包含进出水数据、用电、运行、药剂、厂（站）区各类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在线数据、问题与整改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2）设备巡察：按时巡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3）水质化验：按时按量对各处理工序的水质进行检测，对水质排放做到心中有数。

3、项目管理工作

（1）人员的培训：对所有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

（2）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等文件。

（3）迎检工作：时刻做好迎检准备，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合同服务工作。

（4）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投诉、有关单位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前往现场，核查问题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4、设备停运时的报备工作

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确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

**八、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指标**

1..运营年原则上不能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偷排、漏排、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则该年运营费用为0，不进行运营考核;如因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大暴雨、洪水、污水倒灌、管道破裂等导致的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正常运营维护，依据考核指标正常考核。

2.如该运营年没有出现中央环保督查通报及重大污染事故，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

**九、运营情况绩效考核**

1.乙方应在每年运营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周期的崇左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项目运营管理自评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10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运营情况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等级统一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个等级。

2.甲方在运营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运营维护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评价等级**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X≥90分 | 优秀 | 100 | 内插法计算 |
| 80分≤X＜90分 | 良好 | 90-100（不含） |
| 60分≤X＜80分 | 合格 | 80-90（不含） |
| X＜60分 | 不合格 | 0 | 整改至合格为止，连续两次不合格，将采取惩戒措施。 |

得分≥60分以上的视为合格，乙方可以根据得分获得相应比例的运营维护费，得分<60分的视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贴。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要求**

1、水质标准：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期间，水体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日常运营：乙方应负责水体的日常巡查、清洁、设备维护等工作。

3、监测报告：乙方应定期（如每月/每季度）对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4、应急处理：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

**十、验收与评估**

1、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合同期满时，应向甲方提交考核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开始考核的，乙方可视同考核验收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因乙方管理疏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甲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超过30天。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时间长达2个月以上的。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乙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

（5）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6）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十一项中〔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时，应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甲方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本项目对服务质量和效果、效率和持续性要求较高；因此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除第十一项第2点外），不能擅自终止项目服务工作。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服务，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除应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工作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所有责任。

**十四、其他**

1、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期间的所有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其他主体另行收取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安排技术人员进入厂区开展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等服务。

**十五、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附属配套（包括构筑物、机械设备、污水管网、厂区植物、检查井、配电设备、简介牌、标示牌、栏杆等）在撤场前须保持完好状态。如上述设备及附属配套撤场前未能保持完好状态，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根据实际整改并达到移交要求后，甲方应同意接收，该部分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上述完好状态不包括设备自然老化、磨损等。

至双方约定的交还日期，仍存在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缺陷项目的，在项目如期交还后，缺陷项目由乙方继续进行整改或由甲方另行安排他人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变更、续签、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合同续签：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乙方如有意愿继续运维本合同项目，可在本合同终止日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地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一、考核内容**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1.六个池塘水质要求达到不黑不臭指标；

2.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污泥处置记录等

3.池塘水面环境；

4.园林绿化维护；

5.附近居民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90%。

**二、考核细则**

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如下 (详情见表

一):

1.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水体黑臭基本消除后，水质监测机构根据不同水体特征，确定监测布 点与频率”,结合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池塘的实际情况，每个独立池塘水体设置一个点位进行水质考核，水质指标要求满足黑臭水体治理达到不黑不臭标准 (详情见表二);

2.单个池塘水面环境要求垃圾漂浮物小于1m²,参考《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174-2013》;

3.园林绿化维护达到标准要求(详情见表四);

4.对方圆2公里内100户居民、商户等进行池塘黑臭水体满意度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90%。参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三、考核流程**

1、运营单位每个月自行对池塘水质及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按月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2、运营单位每个季度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 监测公司对池塘水质及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按季度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3、运营单位每个季度提交一体化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污泥处置记录等相关记录。

4、运营单位每个季度提交项目园林绿植维护、池塘水体环境维护工作记录。

5、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对项目现场维护效果进行考核，现场检查记录池塘水面环境及园林绿化维护效果，形成记录文件。

6、甲方每年委托专业调查公司(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采取公众调查问卷的形式对黑臭水体影响2公 里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商户等进行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效果 调查一次。专业调查公司(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 总结公众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总结报告，作为整

治效果评估 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100份，如>90%以上的问卷对黑臭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 意”,则认定该水体达到整治目标。

**表一：江州区负责实施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污水泵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 **周期** | **考核方式** | **权重** |
| 1 | 池塘水质 | 黑臭水体治理不黑不臭标准 (详情见表二) | 季度 |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 告 | 60% |
| 2 |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施 |  设施维护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 半年 | 现场检查 | 20% |
| 3 | 池塘水面 环境 | 单个池塘垃圾漂浮物小于1m² (参考《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 | 半年 | 现场检查 | 10% |
| 4 | 园林绿化 维护 | 详情见表三 | 半年 | 现场检查 | 10% |
| 5 | 公众评议 | 对池塘方圆2公里内100户居 民进行公众评议，满意度达到 90%。如>90%以上的问卷对黑臭 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意”,则认定该 水体达到整治目标。(参考《城 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详情见表四。 | 年度 | 调查问卷 | 100% |

、

表二：**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特征指标(单位)** | **不黑不臭标准** | **轻度黑臭** | **重度黑臭** |
| 透明度(cm) | >25 | 25~10\* | <10\* |
| 溶解氧(mg/L) | >2.0 | 2.0~0.2 | <0.2 |
| 氧化还原反应单位(mv) | >50 | 50~-200 | <-200 |
| 氨氮(mg/L) | <8 | 8~15 | >15 |

注：\*水深不足25cm 时，该指标按照水深的40%取值。

表三：**园林绿化维护标准**

|  |  |
| --- | --- |
| **维护内容** | **园林绿化维护标准** |
| **绿地景观** | 1、植物种植结构调控基本合理，少有枯死株，生长正常。2、古树名木得到严格保护。3、观赏草坪覆盖率≥90%,修剪平整，生长正常，基本无杂草。4、花坛、树坛植物生长基本正常。5、乔灌木、绿篱、地被植物修剪基本符合观花、观果、观叶、塑形要 求。6、浇水、施肥、控制盐碱等保墒改土措施效果较好，基本无干旱、低 涝、寒害。 |
| **病虫控制** | 1、病虫害防治达到防治良好效果。2、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效果较好。 |
| **园容卫生** | 1、园容卫生做到经常保持。无乱搭乱建，水体清洁，无卫生死角，无焚 烧枯枝落叶。 |
| **设施管护** | 1、亭、廊架、小品、假山、花坛、甬路、木(桥、栈道、台)、桌椅等 无安全隐患，维护良好及时。2、健身活动设施维护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规定。3、灌溉设施、给排水井、排盐盲管设施及集水井、园墙护栏等维护及 时 。 |

表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公众评议表

|  |  |  |
| --- | --- | --- |
| 水体位置或名称 | 评议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性别 |  | 年龄 |  | 工作状态 | □在职口退休 口学生 |
| 人员性质 | 口居民口商户□路过人员 |
| 1、您居住或工作的地方距离该水体多远? | a 100米以内：口100~500米；口500 米以外 |
| 2、你了解该水体治理前的黑臭情况吗? | □了解；口有些了解；□不了解 |
| 3、您对该水体整治工程了解程度如何? | □了解；□有些了解；口不了解 |
| 4、你认为现在还有臭味问题吗? | □没有；口偶尔有；口有 |
| 5、您觉得现在的水体颜色正常吗? | 口正常；口偶有不正常；口不正常 |
| 6、据您观察，平时水体中还有漂浮物吗? | 口有；口偶尔：口几乎没有 |
| 7、您对水体整治效果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